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下午15: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并确认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王薇女士、江昌雄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重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除1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重新确定以2020年7月1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886.53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91元/股。

《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4日